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60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重庆 渝北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5 年 1 月 6 日)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6 日 15: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婵衣路 1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律师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已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51,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2023年6月16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6.00元/股；2024年6月18日，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5.97元/股；2024年9月3日，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5.94元/股；2024年12月13日，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5.9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2 月 9 日至 12 月 12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前转股价格 5.94 元/股的 85%，即 5.049 元/股；12 月 13 日至 12 月 20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转股价格 5.91 元/股的 85%，即 5.024 元/股，已触发“再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



议向下修正“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5.91元/股)，则本次“再22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持有“再 22 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6 日



议案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包括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偿还债务（包括置换其他银行债务或置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合同融资、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具保函、汇票贴现等业务（具体形式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拟授信金额 (万元)	金融机构
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0	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
2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四川嘉豪达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重庆爱干净空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重庆朗之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实际授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的机构。在授信额度内，允许公司及子、



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孙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办理银行贷款申请等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及子、孙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授信协议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

在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授信总额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6 日